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棋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唐

訴訟代理人 許伶因律師

李昭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世賢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